

公司代码：600317

公司简称：营口港

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2018年上半年利润不分配，资本公积金不转增股本。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营口港	600317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周志旭	李丽
电话	0417-6268506	0417-6268506
办公地址	辽宁省营口市鲅鱼圈区营港路1号	辽宁省营口市鲅鱼圈区营港路1号
电子信箱	zzx@ykport.com.cn	lili_ykp@ykport.com.cn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5,895,858,741.67	16,324,533,667.22	-2.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156,754,259.11	10,798,870,632.52	3.31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9,691,320.85	821,177,409.17	-19.67
营业收入	2,259,965,913.65	1,892,144,546.39	19.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1,647,718.93	254,681,933.32	38.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52,128,031.78	255,855,624.64	37.6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2033	2.4139	增加0.7894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43	0.0393	38.1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43	0.0393	38.17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55,976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营口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78.29	5,067,415,378	0	冻结	542,016,041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2.99	193,542,642	0	无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0.77	49,690,900	0	无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消费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9	25,515,084	0	无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0	12,755,696	0	无	
高仁波	境内自然人	0.09	5,800,000	0	无	
博时基金—农业银行—博时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07	4,386,100	0	无	
易方达基金—农业银行—易方达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07	4,386,100	0	无	
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07	4,386,100	0	无	
嘉实基金—农业银行—嘉实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07	4,386,100	0	无	
广发基金—农业银行—	其他	0.07	4,386,100	0	无	

广发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中欧基金—农业银行—中欧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07	4,386,100	0	无	
华夏基金—农业银行—华夏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07	4,386,100	0	无	
银华基金—农业银行—银华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07	4,386,100	0	无	
南方基金—农业银行—南方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07	4,386,100	0	无	
工银瑞信基金—农业银行—工银瑞信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07	4,386,100	0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营口港务集团有限公司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新实际控制人名称	辽宁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变更日期	2018年2月9日
指定网站查询索引及日期	2018年2月13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营口港关于控股股东股权无偿划转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公司债券	10 营口港	122049	2010年3月2日	2018年3月2日	0	5.9

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	14 营口港	122331	2014 年 10 月 20 日	2021 年 10 月 20 日	100,000	5.6
-----------------------	--------	--------	------------------	------------------	---------	-----

反映发行人偿债能力的指标:

√适用□不适用

主要指标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资产负债率	26.54	30.66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8.83	5.07

关于逾期债项的说明

□适用√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以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引，按照“一补二降三增”的工作要求，紧紧围绕“创新、改变、提高”的工作目标，深入落实“十五个创新”的管理思路，以抓实绩效管理为重点，明确安全环保和成本管控两条主线，着力打造服务、“工匠”和文化三大品牌，在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下，圆满完成上半年生产任务。

1、吞吐量完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完成货物吞吐量 16,151 万吨，同比增长 19.92%；其中集装箱量完成 291 万标准箱，同比增长 1.04%。公司持续加大揽货力度，跟踪货源流向，提高高附加值货种的比例，系统研究市场、客户和货源，确保可持续发展。

2、主要财务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2.60 亿元，同比增加 19.4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2 亿元，同比增加 38.07%。截止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为 158.96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11.57 亿元。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26.54%，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流贷偿还、债券付息等均准时兑付。

3、主要经营情况

(1) 创新生产组织。公司严格落实生产组织“三同时”要求，创新发运模式，提高库场利用率，有效确保了服务质量和作业效率。针对上半年到港船舶密集，公司密切联系联检部门，加强生产组织，提高作业效率，压缩船舶在港停时，缓解了船舶集中到港压力。

(2) 降低生产成本。各分公司全面掌握港口生产货源、运力、装卸进度等主要因素，做到整个船舶计划的紧密衔接，最大限度的提高泊位利用率。争取直取作业，促进降本增效。为了压缩生产支出，积极了解船舶和货物动态，合理科学编制和执行生产计划，做到船货对位、不跨港区倒运、尽量联系货主进行直取作业。

(3) 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夯实安全基础。公司坚决贯彻“安全生产、唯此唯上”的核心理念，进一步完善安全管理体系，狠抓安全基础建设，强化全员安全意识，完成了双重管控体系的建立，实现了“+安全”管理的全覆盖，推进“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

(4) 深化绩效管理，创建班组文化。公司建立了三级绩效管理网络，逐级制定了具体的绩效管理办法，搭建了公司级、部门级、班组级的绩效管理责任体系，制定了绩效工资分配方案，使

绩效管理责任层层分解、绩效目标层层落实、考核标准量化到人，实现员工业绩与薪酬分配挂钩，有效调动了员工的积极性。

(5) 抓实党建和党风廉政建设，开展丰富多彩的企业文化活动。公司党委以“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为契机，利用公司讲堂邀请区党校教授解读党的十九大报告和政府工作报告，定期组织集中学习等方式，加强对党员干部的学习教育。公司定期召开民主生活会，下发党建工作简报，组织开展“党员在眼前，旗帜在身边”主体照片展、观看红色教育片《厉害了，我的国》等活动。为抓实党风廉政建设，公司制定了廉洁自律措施，与各支部、重点岗位人员签订了《党风廉政建设责任状》和《廉洁承诺书》，强化了党风廉政教育。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2018年4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的会计准则和相关的业务通知的规定相应变更公司的会计政策。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号)，自2017年5月28日起实施，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2017年修订)》(财会[2017]15号)，自2017年6月12日起实施，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

2017年12月25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该通知要求编制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2、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属于新增会计政策，变更前无对应的会计政策；

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印发的《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38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号)中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

3、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公司将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号)的规定执行，并在公司的会计政策中增加相关内容。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2017年修订)》(财会[2017]15号)之后，对2017年1月1日之后发生的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公司将按《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的要求编制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4、变更日期

公司自上述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实施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且本公司 2017 年度不涉及相关业务，故不会对本公司 2017 年度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 年修订）》的执行仅涉及损益科目间的调整，不影响当期损益，也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要求编制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本公司执行上述规定，在资产负债表中增加“持有待售资产”行项目和“持有待售负债”行项目，在利润表中增加“资产处置收益”行项目、“其他收益”行项目、“（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和“（二）终止经营净利润”行项目。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8 月 28 日